

I ♥ EA

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# 東亞 學系



109學年度第一學期  
東亞學系課程介紹

◆主講人：  
林賢參 主任

Department of  
East  
Asian  
Studies



## ◆東亞學系課程的兩大領域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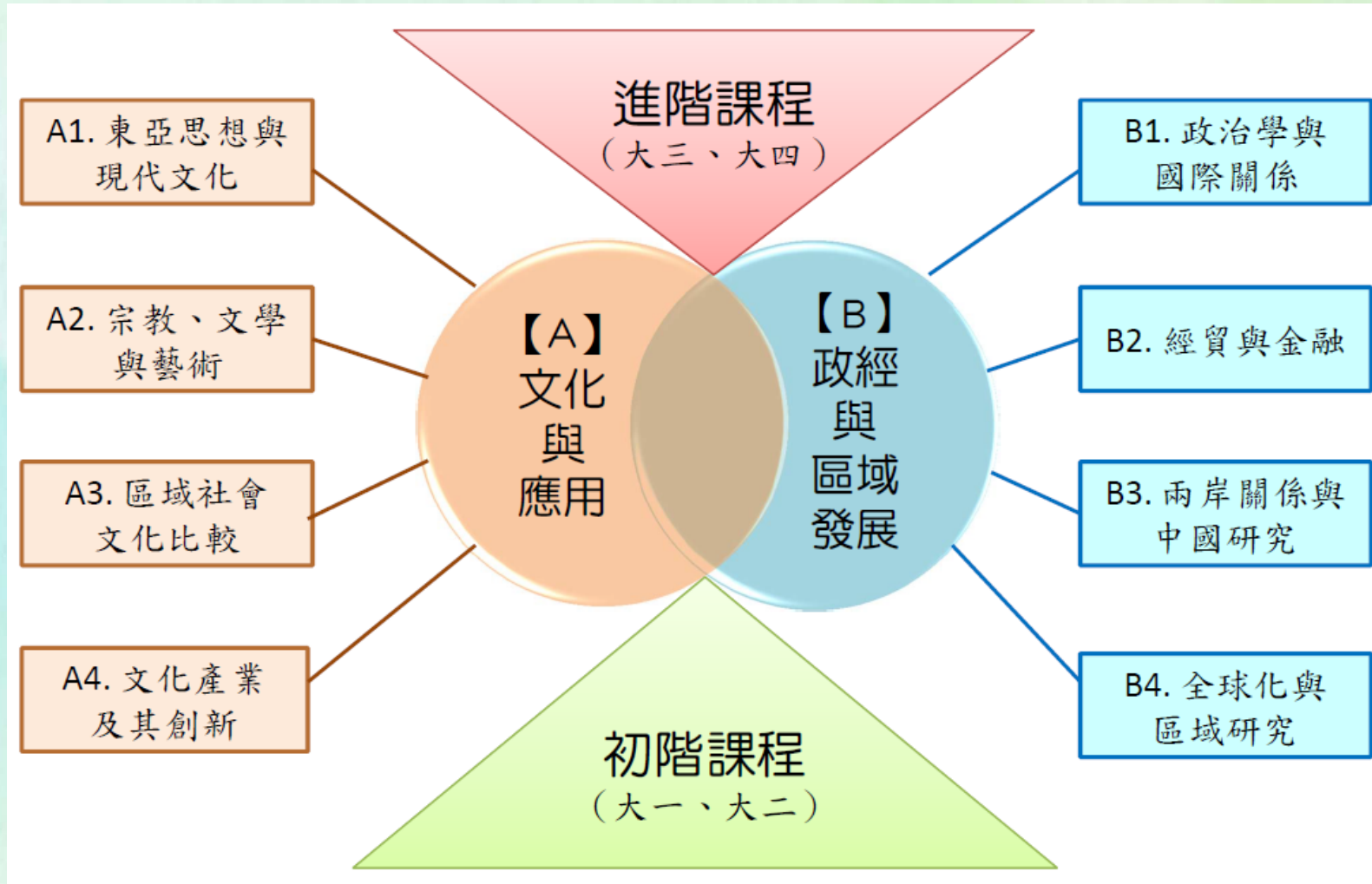
### A. 文化與應用領域

(Culture and Its Application)

### B. 政經與區域發展領域

(Politics, Economics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)

# 【東亞學系課程規劃說明圖】





## 【東亞學系課程設計特色：跨領域與整合】







## ◆東亞學系109學年度畢業學分數與修業規定

適用入學年度	共同必修學分	系必修學分	系選修學分	自由選修學分	畢業最低總學分
109	28	24	<b>45【15門】</b> 1. 主修領域：至少 11 門。 2. 副修領域：至少 4 門。	31	128



# ◆東亞學系109學年度畢業學分數與修業規定

適用入學年度↕	109 學年度 東亞學系學士班↕
一、畢業最低學分數↕	128↕
1.校共同↕	28↕
2.系必修↕	<b>24</b> ↕
3.系選修↕	45↕
	<b>【系選修規定說明：11 門主修+4 門副修】</b> ↕ 1. 主修領域：至少 11 門。↕ 2. 副修領域：至少 4 門。↕
4.自由學分↕	<b>31</b> ↕
二、外語畢業門檻↕	<b>【5 選一】</b> 英語、日語、韓語、歐語、東南亞語↕
三、第二外語課程 修課規定↕	<b>*同一語言（英語以外之外語）至少需修習 8 學分</b> ↕
四、修畢學分學程 修課規定↕	<b>需取得學分學程修習通過證明</b> ↕ <b>（可採計本校教程、校內各單位或三校聯盟之學分學程）</b> ↕



## ◆東亞系學分與選課基本概念-1：

### 1. 系必修 24學分：

為兩領域共同必修，共 **8** 門（ $4 \times 2 = 8$ ）。

### 2. 系選修 45學分：

(1) 主修領域：至少 **11** 門

(2) 副修領域：至少 **4** 門

### 3. 自由選修31學分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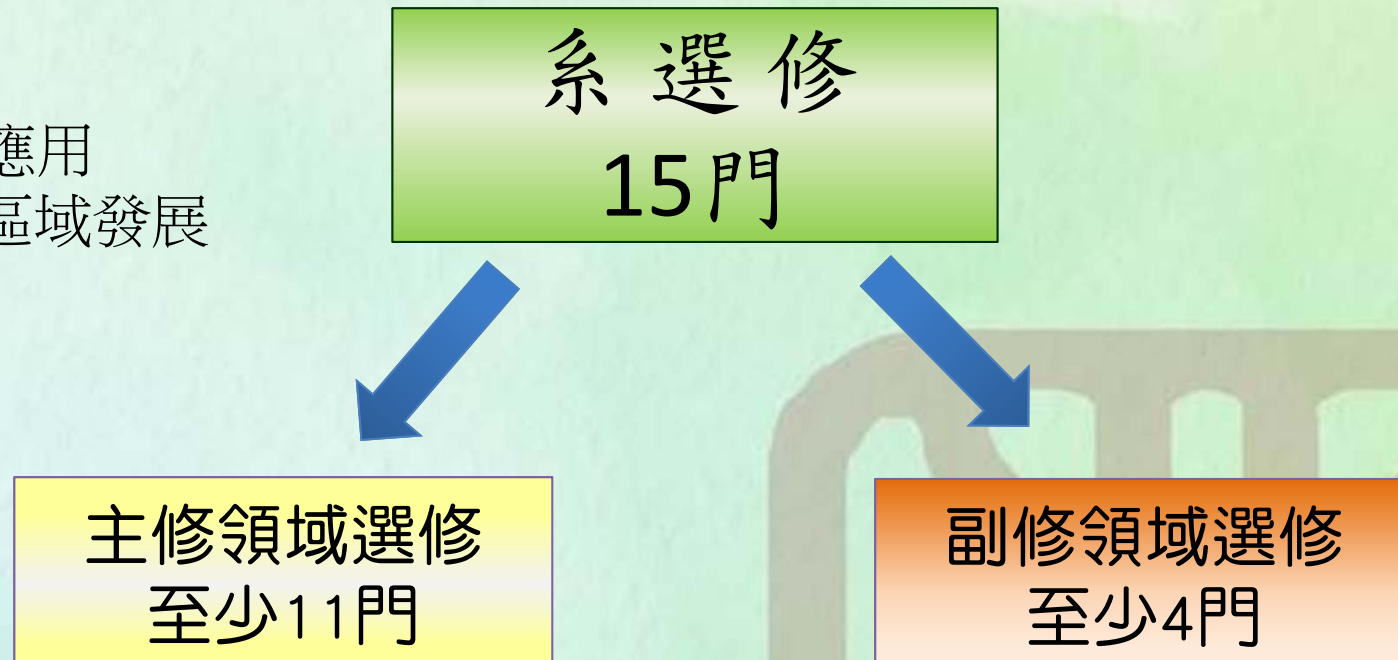
本系日、韓文語言學分可計入自由學分。

## 【東亞學系選修學分規劃】

適用對象：107~109學年度入學者

◆領域別：

- A. 文化與應用
- B. 政經與區域發展



- (1) 本系選修科目分為二大領域：文化與應用領域、政經與區域發展領域。  
學士班學生須自上述二大領域中，擇一作為主修領域，另一領域則為副修領域。
- (2) 主修領域應至少修習11門，並且副修領域至少修習4門，  
即可符合本系選修學分畢業條件。



## ◆東亞系學分與選課基本概念-2：

### 【東亞系的自由選修學分】

- (一) 系上的語言學分與多修的系選修學分，皆可採計入自由學分。
- (二) 外系或外校的學分，可採計至自由學分。
- (三) 多修的通識學分，可採計至自由學分。
- (四) 雙主修、輔系、學分學程的學分皆可同時採計為自由學分

I ♥ EA



【自由發問時間☺】



## 【附錄-1】東亞學系學士班外語畢業門檻

外語種類	畢業資格檢定標準
英 語	1.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通過。
	2. TOEIC 750分以上通過。
	3. TOEFL(IBT) 71分以上通過。
	4. 雅思5.5以上通過。
	5. 本校英語能力大會考120分（含）以上。
	6. 具本校「共同英文免修資格」之學生。
日 語	日本語能力測驗新制四級通過（JLPT-N4）
韓 語	TOPIK(韓語)檢定考試初級2級通過
歐語類	歐語類（法、德、義、西）CEFR架構A2級（含）以上
東南亞 語類	1. 越南語能力檢定(VLT) A級（含）以上
	2. 泰語官方檢定考試達初級（含）或A2級（含）以上



## 【附錄-2】 109-1學期9月份重要選課日程摘要

日期	選課事項	補充/注意事項 (節錄)
109.08.27 (四) ~109.08.31 (一)	新生選課階段	1. 通識：填寫志願後分發。 2. 國立台灣大學聯盟課程：登記後分發。 3. 其它課程：即時線上選課。
109.09.07 (一) ~ 109.09.28 (一)	校際選課、旁聽選讀申請	請至【教務處首頁-選課專區】參考相關規定並下載申請表。
109.09.14 (一)	開學日	
109.09.14 (一) ~ 109.09.27 (日) *109.09.28 (一)	全校加退選、 授權碼加選、 特殊原因加退選	1. 所有課程即時線上判斷選課。 2. 學生選課若有超修或學分不足情況，需列印選課清單，於加退選截止前送交到系辦公室。 <b>*109/09/28日當天只開放加選，無法退選</b>

【資料來源】本校選課專區：<http://www.ntnu.edu.tw/aa/courseweb.html>



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東亞  
學系



Department of  
East  
Asian  
Studies

106~109 學年度臺師大東亞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簡表

適用入學年度	106 學年度 (包含以前入學者)	107~108 學年度	109 學年度
一、畢業最低學分數	128	128	128
1.校共同	28	28	28
2.系必修	30	24	24
3.系選修	45	45	45
	【系選修規定說明】 其中主修組別之選修學分，至少須修滿 33 學分 (11 門)。	【系選修規定說明：11 門主修+4 門副修】  1. 主修領域：至少 11 門。 2. 副修領域：至少 4 門。	
4.自由學分	25	31	31
二、外語畢業門檻	【5 選一】英語、日語、韓語、歐語、東南亞語		
三、第二外語課程 修課規定	(無)	(無)	*同一語言(英語以外之外語)至少需修習 8 學分
四、修畢學分學程 修課規定	(無)	(無)	需取得學分學程修習通過證明(可採計本校教程、校內各單位或三校聯盟之學分學程)

\* 109 學年度 (含) 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，

同一語言之第二外語課程 (英語以外之外語) 至少需修習 8 學分：

1. 上述之第二外語課程學分，包括本系開設之日語或韓語課程，以及本校通識或校內其他學系/單位 (學程)、三校聯盟開設之第二外語課程，或是學士班學生赴海外姊妹校交換 (校級、院級、系級) 所修習之第二外語課程。
2. 本系學士班學生所修習之第二外語學分，可採計為自由學分。如為通識 (本校通識中心、三校聯盟、夏季通識學院) 所開設之第二外語課程，則需依本校通識課程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3. 學士班學生赴海外姊妹校交換如有修習之第二外語課程，返校後依本校規定辦理完畢學分採認申請，亦可同時採計為第二外語課程學分與自由學分。
4. 已取得 CEF 語言架構 A2 (含) 以上之第二外語檢定證書或成績證明者，得向系辦公室申請免修第二外語學分。